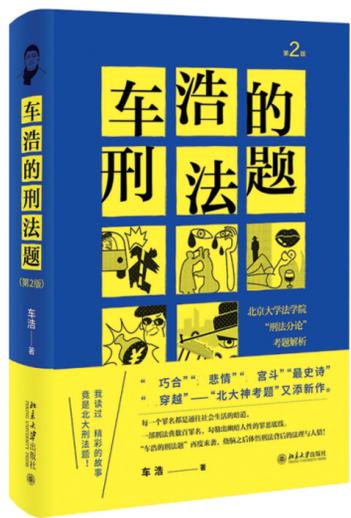




# 车浩的刑法题再度来袭(上)



是否适用于法律。总之,一名法律人的专业能力,就是处理事实与法律的关系。

以“刑法分论”课程的教学为例。对于刚从高中进入大学,缺乏生活阅历又未接触过法律的本科生而言,如果说“刑法总论”的授课,重在输出体系和逻辑,帮助学生构建一个犯罪论体系的思考框架,了解本学科基本概念的内在关系,那么,“刑法分论”的授课,就重在引领学生体会经验和人性。本科生学习完“刑法分论”,对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罪行以及刑法的规制手段,应当有一个全貌性、整体性的把握。

何谓“全貌性、整体性的把握”?好比我们心中有一幅地图,提到国家、城市、名山大川的名字,目光就自然地投向地图上某处;旅途中看到一处地貌,脑海中就浮现出它在地图上的区域以及对应的地名,这当然是地理学得很好的水平了。对应到法律的学习上,就是在现实生活或文字材料中看到某个事件或场景,能联想到与之相关的罪名;反之亦然,碰到一个罪名,脑海中就能浮现出构成要件事实轮廓以及各种案例的变式。这就是上述法律人专业能力的第一个层次,即能够从纷繁复杂的生活素材或案件材料中,识别出重要的事实并对应到相关的法律规范。亦即通常所说的“找法”。我认为,本科生“刑法分论”的教学,应当强调体系和广度,以几个罪名的全貌性认知为基础,侧重培养这种“找法”的能力。

到了研究生阶段,“刑法分论”课程应当强调重点和深度,围绕一些现实中常见多发、理论上疑难复杂的重要罪名展开。以个罪的教义学理论为基础,侧重培养学生解释和适用法律即“深度涵摄”的能力。由此可见,虽然都是“刑法分论”的同主题课程,但针对不同的学生群体,可以赋予不同的课堂重点,承担不同的教学任务,确立不同的培养目标。这样一来,作为法律人基本功的三段论,就能在不同的教学阶段得到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训练。

以法律规范为大前提,以具体事实为小前提,由此展开三段论的分析,是法学方法论的核心。法律人的常规工作,在技术上可以简化为两个层次。首先,发现事实并寻找法律。其次,确认找到的法律是否能够涵摄所发现的事实。“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往返流转”,是为了思考事实

总之,对事实敏感并能够迅速准确地“找法”,是法学方法论闯关的第一关,也是本科生“刑法分论”课的主要教学任务。考试作为手段,服务于教学任务。如果认可考查这一基础能力的意义,考试题的设计就必然要围绕这一考查目标展开。通过开卷考案例题的形式,将大量知识埋伏在复杂的案情中,甚至设置一些迷惑性的情节,考查学生能否辨别和挑选出有意义的事实,寻找对应的刑法罪名,无疑就是有效实现这一考查目标的考查手段。当然,能写出相关的罪名,仅能考查出“找法”能力的平均水平,题目中还会设置一些在涵摄环节上有争议和深度的考点,作为取得高分的机会,留给那些认真听讲、主动复习、对理论比较有兴趣的学生。

第二,重估应试教育的理念,充分发挥考试的引导功能。在本书后记中,我曾探讨过考试的功能,我认为考试是师生之间的一次深度沟通和告别,更是教学过程的延长甚至高峰。因为,老师要想办法将一学期课程的精华浓缩在考点中,学生也必然会在限定时间地点以及有分数形式的考查中感受到压力和刺激,教学效果应当在此阶段有一个明显的跃升,甚至成为整个教学过程的高峰。

此外,在评奖学金、出国、保研、就业等场合,考试成绩常常被作为一项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评价指标,对学生来说,这可能是考试成绩最现实的功能。我曾经认为,这类功能与教师无关,不能为教师命题考试提供理由。但现在看来,这一认识需要更新。因为学生的学习动机千差万别,不可能全部基于对知识本身的兴趣。为了获得奖学金、出国、保研、就业的机会而努力学习考出好成绩,这是一股虽然现实但同样有效的动力。犹如道德与法律各有分工一样,兴趣与成绩,是驱动专业学习的两股不同的力量。作为教师,应该正视这股动力,通过有效的引导,达到提升学生能力的教学目标。只要能力上了身,至于动机是基于兴趣还是成绩,那就不是授课教师能够完全决定和影响的事情了。

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应当认真对待和重新评价“应试教育”的激励作用。

既然成绩排名对奖学金、出国、保研、就业等各种事项有重要影响,这就赋予考试一种重要的引导功能:考试考什么以及怎么考,决定了学生应当学什么以及怎么学。当考试以闭卷形式要求学生默写概念、特征、法条、理论的内容时,这种主要依赖记忆力的知识考查,就必然会倒逼学生以考前刷题、“狂背硬记”的方式应对之。很多学生都经历过“平时上课随意,考前突击复习,考完立马忘光”的三部曲,这种应对方式的弊处显而易见,临时记忆来得快去得也快,很难增进对所学知识的深度理解。一直以来,还让法学教育背上了“死记硬背远离现实”“理论与实践两张皮”“毕业前把学的都还给了老师”“参加工作了才发现学的都没用”等种种埋怨和指责。

相反,面对开卷方式的考查,任凭学生的记忆力再好,也难以通过在考试前的短期记忆来应对。它需要学生在日常的学习过程中,包括课堂听讲和课下自学,都要长期投入大量精力,牢记和体会理论知识,关注和理解现实生活,反复揣摩法条于事实的适用,日积月累方见成效。

开卷考查的目的在于考查能力,但能力考查不是对知识考查的替代,而是进阶和升级。有了记忆未必能理解和适用,但能够理解和适用的,通常要以记忆为基础。如果没有扎实的记忆基础和“找法”能力,虽然开卷考试可以携带材料入场,但在有限的考试时间内,也难以快速地根据案情事实准确地找到法律。数次考试的经验证明,很多低分者即使在题目中发现了考点,也因为记忆不牢,理解不深,不能迅速定位到相关法条,于是把大量的时间耗费在不停地翻书找法上面。法就在那里,但他既看不见,也“想不起来”。

在上述意义上,我认为,应试教育的理念本身没有问题——在兴趣之外,也很有必要用考试成绩来激励和引导学生的学习。有什么样的,不是“应”试,而是“试”的内容,即用什么样的考试来引导学生。只要教师形成了有规律的考查模式,学生对此也有了预期,那么,有什么样的考试,就自然会激励学生自行探索如何应试,进而就必然会影响到他们日常学习的方法和习惯。当然,我所说的,仅适用于有专业兴趣或者是重视成绩的学生,如果是对专业既无兴趣又毫不在意成绩者,什么方法也没用,徒唤奈何就是。

(文章为车浩在《车浩的刑法题(第2版)》序言节选)

## 华政的故事(九十三)——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 图为华政实训大楼(明实楼)第一轮建筑设计模型。



▲ 图为华政实训大楼(明实楼)第七轮建筑设计模型(定稿)。



何勤华

### 松江新校区的建设者:决策者(中)

2003年7月,华政领导班子有了较大变化。祝林森由于年龄的原因,从校党委书记的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杜志淳接任。原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莫负春因晋升到市里任职,他的工作由上海市教委办公室主任、教委副秘书长张智强接任。松江校区的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这一新的建设阶段一直持续到现在,华政领导班子的接力棒也在继续传递。如今,笔者和杜书记都已经从岗位上退下来,现任党委书记是郭为禄教授,校长在6年前由上海社科院副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叶青教授接任。唐波、陈晶莹、周立志、张明军都进入华政领导班子,原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闵辉也已晋升为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但不管校领导班子发生怎样的变化,他们在松江新校区的建设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华政松江校区建设初步完成以后,其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用房还是不够。在上海市领导的支持下,华政开始了新大楼的建设。首先是实训大楼,设计师罗凯接受了这一设计任务。在和设计师商量实训大楼体现的精神和理念时,校领导提出了几个要求:一是仍然与老校区一样,中西合璧;二是和原来完成的各幢大楼建筑风格一致;三是现在已经有了方形的尖顶塔楼,还缺少一座苍穹圆顶的塔楼,希望补上;四就是这幢大楼必须要有灵气而且壮观,这也是最为核心的。设计师罗凯有极高的悟性,不久就拿出了建筑设计模型第一稿。模型电子版一提交,一下就将校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的目光吸引住了,大家交口称赞,一致认同。

华政实训大楼的第一轮建筑设计模型,将东西方建筑各种美的元素都融入进去,大气、美观、庄重、典雅、宏伟,给人以视觉上强烈的冲击。非常可惜的是,当设计师拿着设计与施工单位沟通时,出现了两个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是施工方,即建筑工程公司觉得施工难度极大,这么高的穹顶,很难解决各种技术性问题。而且这是行政大楼,不是西方的教堂,教堂的穹顶下方是空的,阳光可以直接照射进来。而行政大楼,穹顶下面是一层层的办公室,在利用面积上造成了极大的浪费。第二是这个建筑模型的宏伟穹顶至少有15层楼以上的高度,才能显现出其漂亮宏伟的震撼效果。但是,松江大学城华政校区是国际航线和国家级旅游风景区保护区,华政校园各幢大楼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层楼的高度。

于是,罗凯将上述情况向华政领导班子汇报以后,我们只能让设计团队重新设计。当第二轮建筑设计模型出来后,受到了大家的批评,主要问题是这个设计太平淡了,没有特色,就是一幢新的楼房而已,且与松江校园里已建好的其他建筑如教学大楼、图书馆等不协调。在这种情况下,设计团队接连拿出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轮建筑设计模型,但是同样没有得到领导班子和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我们总感觉漂亮是漂亮的,但还是缺少了一点灵气。

后来经过了解得知,原来这几轮设计模型都不是罗凯本人的作品,而是他的团队成员所设计的,且他们对华政松江校区的设计理念也不是很熟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专门把罗凯请来,在一张很大的办公桌上,领导班子成员、基建处的同志和罗凯一起,边谈思路边构想,罗凯就在白纸上画草稿。

罗凯不愧为留学英国的设计师,很有才华,悟性极高,领会了我们的意图:穹顶必须要有,宏伟气势要体现出来,美观、庄重、典雅、灵性这些元素也是不可缺少的,但高度又不能违反国际航线和国家级旅游风景区保护区的要求。必须控制在总高8层楼以下,经过重新设计,反复琢磨、推敲,过了一段时间,罗凯就拿出了第七轮的设计模型。

(《华政的故事(九十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7月27日9版)

(备注:转载请注明来源《法治日报》法治文化专版)

文章摘自舒国滢《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一)》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3日9版)



### 首部检察听证题材微电影《公开听证》正式上线

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摄制的微电影《公开听证》正式上线。这是继《苗岭密码》(古寨新传)之后在贵州拍摄的第三部《我是检察官》系列微电影。

《公开听证》是首部检察听证题材微电影,讲述了碧江区人民检察院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进行公开听证的全过程。影片中,案件当事人、办案检察官、听证员围绕不起诉进行交流,情节紧张、扣人心弦。

检察听证工作是检察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听民意、解民忧,充分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一项积极探索。《公开听证》将公开听证会现场还原,让观众更加了解公开听证。通过公开听证,进一步把事实弄清楚,把道理说透彻,把法律讲明白,让检察机关作为公平正义守护者的形象深入千家万户。

《公开听证》体现了检察办案决不能只守住形式“不违法”底线,必须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据了解,该片由著名演员胡静、张国强、沈晓海、李学政、纪帅等联袂出演,编剧、导演均来自最高检影视中心,该片于2021年5月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拍摄。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的重要途径。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贵州



## 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二)

历史并未按照学者们的想象来发展,也不依学者个人的主观好恶和个人意志来推进。

在中国法理学发展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学问传统的历史断裂,这种断裂的直接后果表现在:

(1)所谓“维新法学”或“斗争法学”大行其道,一切根据阶级斗争理论解释复杂的法律现象,法理学的智慧之光被简单的斗争理论所取代和遮蔽,僵死的教条成为评价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思想的慵懒”现象流行于法学的各个领域。

(2)法理学者的身份被制度区隔为“左”“右”两个阵营:两派的学者都在新政府的正统意识形态中寻求其攻击对手的政治资源和解释资源。故此,政治领导人的政治态度左右着法学理论争论的方向,注释政治会议、党报社论的精神及领导人的讲话成为法学理论工作之要务。而且,法学上的“禁区”层设密布,学者们几乎没有多少动用思想的动力和机遇。久而久之,其政治敏感性超过了学术和思想的敏感性,法学的思想创造能力则陷入委顿的境地。面对的是周遭世界的“无知之幕”。

(3)旧政权统治时代已经学有所成的法理学者被停止专业工作,其智识的活动无人接续。当时人们对苏联、东欧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还略知一二,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理论则几乎无人系统研究。法学理论限定在人为堆砌的“孤岛”之内。所以,当1977年我国恢复法学教育之时,我们的法学教育者、研究者和学习者其实都很清楚:我们实际上是在法学理论的不毛之地上艰难地行进,所面对的是周遭世界的“无知之幕”。

(4)法理学理论研究者对法学问应有的真诚和良知遭受挫折。“斗争法学”强化了学者的“斗争”意识,而使学者多少丧失了对法理学之真理的追求,失去了对学问之本真的虔诚。这种后果其影响至深远,后来法理学界内部的所谓“思想交锋”,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看作分辨真假学术、重新寻找学术良知和真诚的过程。至今,这样的交锋仍时起波澜,重建法理学传统过程还不得不时时停停,花费精力去应对学界内部一些非学术的纷争,以期形成较为理想的“言谈情境”和无担曲的“交往共识”。